

# 甘肃省太阳能发电系统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甘肃省太阳能发电系统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交流、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开放课题每年设立一次，主要资助与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交叉学科研究。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从省级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实行专款专用。

##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具备硕士学位及以上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省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根据《甘肃省太阳能发电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省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等资源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研究周期较长，内容较为复杂的优秀项目，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

**第五条** 课题审定

1. 初审，开放课题申请指南/通知下达后，开始受理申请。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可建议不予资助：

(1) 申请程序不规范，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 项目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在本实验室已承担开放课题但仍未结项者；

(4) 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 本单位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又不能到实验室开展研究者；

(7) 申请经费超过资助额度，开放课题基金无法资助者。

2. 实验室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议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报送终审课题。

3. 终审，在初审和实验室评议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或者依托单位组织的专家组进行终审，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 **第六条 课题立项**

根据评审结果，将终审课题报送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并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 **第七条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

科研合同书（或任务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研究人员可按合同约定有计划的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主任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管理工作，实验室指派专人按实验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第八条** 开放课题在执行一年后填写《开放课题中期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专利、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等研究进展资料，并由实验室课题管理人员根据进展情况督促各课题负责人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第九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最多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开放课题研究期满，须在2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收录证明）。

#### **第十条 课题结项**

课题完成后，各课题负责人按要求提交结题资料，实验室组织专家组通过答辩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由重点实验室签发结题证书。对不能按期提供结题资料和答辩未通过验收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可申请延期一年，延期后仍不能按期结题的则中断课题，取消资助，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获奖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资助课题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作者必须包括重点实验室人员，

并标注重点实验室单位名称和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编号（具体标注要求详见甘肃省太阳能发电系统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要求开放基金资助课题以SCI、EI检索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专利、成果获奖等为成果依据，具体数量和质量以项目合同书中的双方共同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凡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甘肃省太阳能发电系统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十四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联合重点实验室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科技攻关或其它重大项目。

#### **第四章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凡属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科研人员承担的开放课题，所有开销按我校财务部门要求报销。对于其它单位科研人员申请承担的开放课题，其经费使用按合同要求执行，其资金使用方式必须符合依托单位的财务报销规定。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开支范围须为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实行专款专用，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得主持申报开放课题。对于中期终止的开放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资助，并按合同约定的

内容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凡用开放课题经费所购置的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其产权归实验室，在课题研究结束后，应移交实验室。

## **第五章 优先原则**

**第十九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的较高水平研究课题，并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为鼓励青年科技人才，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科技人员申报的开放课题。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实验室以外研究人员，为贯彻开放、联合的思想，鼓励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与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申请课题。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可引入研究生来重点实验室联合培养并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资助意义重大且具有较大应用前景的课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试行细则由太阳能发电系统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细则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